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5,794,8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53,434,610.00 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632,360,190.00 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26,620.00 元（其中包含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546,6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933,5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41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009.6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11.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1.72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19,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579.4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1,028.3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286.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009.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19,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8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7.40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3,808.5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1.72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9年11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与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中，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2830078801900000592）已于2022年4月14日销户。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12830078801300000471	841.65	使用中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523900732510315	170.07	使用中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12830078801900000592	0.00	销户
合计			1,011.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000	购买安全性高、	2024年10月25	2025年10月24	2024年10月25

	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日	日	日
22,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3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511 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10/21	2025/1/21	2025/1/21			69.8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5382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5/2/8	2025/5/9	2025/5/9			77.2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利多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0	2025/5/9	2025/11/9	2025/11/9			97.5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500.00	2024/11/11	2025/11/11	2025/11/11			104.0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利多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0	2025/11/11	2026/5/11		13,000.00	1.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500.00	2025/11/14	2026/11/14		6,500.00	1.4%	
合计								19,500.00		348.63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庙安河西侧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2号7-2幢4层。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情况：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132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差额部分仍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当中，鉴于目前第三方检测业务市场规模扩大，为抢抓机遇，提高公司第三方检测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将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同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利于把握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机遇，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业务规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硕世检验，拟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硕世检验增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硕世检验1,500万元的出资。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硕世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硕世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硕世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项 目性质	已变更项 目, 含部 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具体 到月份)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 业园项目 (注 1)	生产建 设	是	40,265.00	38,765.00	38,765.00	0.00	38,765.00	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16.57	不适用	否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 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 验场所(注 2)	生产建 设	是		1,500.00	1,500.00	0.00	1,502.06	2.06	100.14	2021 年 8 月 31 日	-199.74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硕世生 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 (注 1)	生产建 设	否	4,813.12	4,813.12	4,813.12	0.00	4,742.62	-70.50	98.54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明 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否	16,215.24	16,215.24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293.36	61,293.36	45,078.12	0.00	45,009.68	-68.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3：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原定扩产产品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相关抗原检测试剂需求下降，公司现有抗原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产能已能够满足当前销售需要，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对本项目投入资源进行整合，后续投入其他相关项目中，以最大化实现已建设施设备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 22 号 7-2 幢 4 层	1,500.00	1,500.00	0.00	1,502.06	100.14	2021 年 8 月 31 日	-199.74	不适用	否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合计					1,500.00	1,500.00	0.00	1,502.06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